

國立虎尾科技大學學期成績排名計算方式說明

111 年 3 月 22 日 110 學年度第 3 次教務會議通過

- 一、 本校學期成績排名計算方式，以每學期成績繳交截止日後排定之名次為基準，爾後成績或學生人數異動，採比序方式給予排名。
- 二、 成績更正時，為求本校學期成績排名計算精確，勿因成績更正或學生人數變動，造成學生不同時間所申請之排名前後不一致，故將成績排名訂定上述計算方式。
- 三、 範例：劉同學 110-1 學期平均成績原來分數為 84.32 分變更為 89 分
 1. 該班排名學期平均成績第 1 名 92.7 分、第 2 名 86.5 分，採比序方式將劉生班排名更改為第 2 名。
 2. 該系排名學期平均成績第 4 名 89.3 第 5 名 88.23，採比序方式將劉生系排名更改為第 5 名。